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2-3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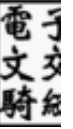
承辦單位：國中教育科

承辦人：陳俞志

電話：077995678*3036

傳真：07-7406582

電子信箱：hector92@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中字第10630140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教育部有關「家長向校長投訴」或「校長得知」教師體罰或霸凌學生之相關規定，請貴校據以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2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143136A號函辦理。
- 二、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點第5款規定，體罰係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該注意事項第42點亦明定，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



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14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三、學校如有「家長向校長投訴」或「校長得知」教師體罰或霸凌學生之事件，學校得依校內規定進行查察，並通知相關人陳述意見。

四、又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定「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與「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要點」第3點第4項規定，學校教師有疑似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之情事，依下列流程辦理：

(一)察覺期：

- 1、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接獲投訴或主動發現後48小時內，由校長邀集教師會、家長會及行政人員等代表研商是否成立調查小組，主動進行查證，並將處理結果函報本局。
- 2、調查小組人數以3至5人為原則，由教師會、家長會及行政人員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學校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代表。調查時並得徵詢班級家長代表及相關人員意見；其中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3、調查期程以14日內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30日。
- 4、調查小組應將調查過程詳實記錄，必要時得請求本局各該業務主管科及督學室之協助。
- 5、調查小組應於調查結束後10日內，分析相關事證，作成調查報告，連同佐證資料函報本局，並以書面通知

當事人。

- 6、案件進入司法程序，學校無法調查或調查確有困難，須俟司法判決結果始得確定者，應附理由函報本局核准後始得暫停調查。
- 7、教師涉有本類案件經查證屬實者，自調查報告作成當日起進入評議期；非屬事實者，於調查結果函報本局同時申請解除列管，必要時本局各該業務主管科及督學室得派員到校了解。

(二)評議期：

- 1、學校應於進入評議期後5日內提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並於一個月內由教評會作成決議，會議前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
- 2、教評會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應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 3、教評會審議認未達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程度者，得議決移請考核會於10日內審議適當之懲處，學校並得持續列管追蹤。
- 4、學校應於教評會及考核會作成決議當日起10日內，將相關會議紀錄及佐證資料函報本局審議，並將決議結果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均紙本)

電 2017-01-09
交 17:42:08 章